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3 年 7 月 7 日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研发车间面积为 1560.2m²。主要建设规模为检测区 266.25m²（7.5m*35.5m）、办公区 138.75m²（7.5m*18.5m）、小试区 100m²（5m*20m）、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年研发乳胶制品 21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4-102 号）。本项目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2 月 1 日建成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 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含氨废气收集后单独预处理（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其他有机废气不再经过氨气吸收塔和干燥塔，直接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3) 企业砂磨工序在高徐厂区进行，研发基地无砂磨工序，因此，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4) 研发车间中检验区、办公区面积缩小，同时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新建至研发车间西侧。

(5)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企业废活性炭代码变更为 900-039-4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多余的水回用于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其他有机废气（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由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场区按规范建设了 10m² 一般固废库，10m² 危废库。

（五）其他

（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8-2023-31。

（2）本项目设置了以研发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4）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0691310517U002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H230036024050401）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有组织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场界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二）废水

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投产。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



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管理台账等工作。

（二）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等规定，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